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裕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裕文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免責，並於115年8月27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；嗣本院於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5年8月2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

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